JAN102017_05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A-USA, INC. 案 日期：2017年1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健身工作室，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延长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申请人就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

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重新提交了其在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并主张受益人的雇佣将同时属于管理身份和行政身份。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I. 法律

8 C.F.R. § 103.5(a)(1)(i) 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程序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无法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4)。

A. 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8 C.F.R. § 103.5(a)(2)“ 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规定：

I

关于 B-A-USA, Inc. 案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

该条款由表格 I-290B 第 4 部分的相关说明补充，该说明规定：

重新开案动议：该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必须由宣誓书和/或书面证据支持，证明在基础申请……提交时即具备资格。1

此外，新事实必须具有如此的重要性，以致“ 如果程序……被重新开案，连同所有随之而来的延迟，所提供的新证据将可能改变案件结果。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另见 Maatougui v. Holder, 738 F.3d 1230, 1239-40 (10th Cir. 2013)。

B. 复议动议的要求

8 C.F.R. § 103.5(a)(3)“ 复议动议的要求 ”规定：

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2)]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服务政策的错误适用。对申请或申请决定的复议动议必须[(3)]，[(a)]在提交时，同时[(b)]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错误的。

这些条款由表格 I-290B 第 4 部分的相关说明补充，该说明规定：

复议动议：该动议在提交时必须由对适当法规、规章或先例决定的引注支持，并必须证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证据是错误的。

复议动议基于先前的事实记录对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质疑，而重新开案动议则寻求基于新事实进行新的听证。比较 8 C.F.R. § 103.5(a)(3) 与 8 C.F.R. § 103.5(a)(2)。

复议动议不应用于提出本可在程序早期提出的法律论点。参见 Matter of Medrano, 20 I&N Dec. 216, 219 (BIA 1990, 1991)（“ 上诉时供审议的论点应一次性全部提交，而非以零散方式提交。 ”）。相反，复议动议中提出的任何“ 论点 ”应源于

1 8 C.F.R. § 103.2(a)(1) 的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 提交给 DHS 的每项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必须按照表格说明执行和提交，尽管 8 CFR 第 I 章有任何相反规定，且该等说明被纳入要求提交该文件的规章中。 ”

关于 B-A-USA, Inc. 案

新法律或受影响当事方无法处理的全新法律判定。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依据 8 C.F.R. § 1003.2(b) 提供的类似机制审查复议动议）；另见 Martinez-Lopez v. Holder, 704 F.3d 169, 171-72 (1st Cir. 2013)。此外，重复先前的论点或对先前决定中错误的一般性指控不足以满足要求。相反，受影响当事方必须陈述在上诉中提出但在初次决定中被错误裁决或遗漏的具体事实和法律问题。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at 60。

II. 分析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12 页的书面论证意见及其先前为支持上诉而提交的所有证据副本（标记为 Exhibit A 至 Exhibit L）。经审查该书面论证意见，我们注意到其内容逐字重复自为支持申请人上诉而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因此针对的是审理主任 2016 年 1 月 20 日的初次决定。

经审查，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包含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 新事实 ”的文件。8 C.F.R. § 103.5(a)(2)。所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已在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经过审查、考虑和充分处理。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此外，如上所述，重复已在上诉中提出的先前论点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at 60。我们已在我们 2016 年 8 月 11 日的决定中审查和处理了这些论点及上诉时提交的相关证据。为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申请人的动议必须陈述在该决定中提出但被错误裁决的具体事实和法律问题。

在此，申请人既未确认也未处理我们决定中作出的具体认定。我们认定，构成本动议的文件未阐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在作出驳回上诉的决定时如何将任何相关法规、规章或先例决定错误适用于记录证据。因此，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符合复议动议要求的文件。据此，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

申请人应注意，除非 USCIS 另有指示，提交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不中止案件中任何决定的执行，也不延长先前设定的离境日期。8 C.F.R. § 103.5(a)(1)(iv)。

III.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具备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在此，该责任未被满足。据此，合并动议将被驳回，程序将不予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先前的决定将不受影响。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注为 Matter of B-A-USA, Inc., ID# 154493 (AAO Jan. 10, 2017)